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校区 学生食堂租赁合同

甲 方：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 宁秋平

联系地址： 辽阳市白塔区南郊街 11 号

联 系 人： 李庆军

联系方式： 13654274677

邮 编： 111000

乙 方：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丛龙波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汇泉东路 3—13 号（93—9—2）

联 系 人： 王琳

联系方式： 15509888770

邮 编： 110000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所属南校区学生食堂并实行专业化、规范化、高质量管理经营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范围

南校区学生食堂，食堂建筑面积 5529.46 平方米。（注：厨房设备清单另附）。

第二条 租赁方式

乙方拥有甲方南校区学生食堂独家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作为独立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自主经营期间，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三年，即从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本期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3.2 考核组成员由甲方师生代表共同组成。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条件

4.1 甲方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不再收取租金。

4.2 乙方使用的水、电、燃气等费用，以表计量的消耗数据为依据。水、电、燃气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甲方免收乙方供暖费，免费提供办公网络。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按月结算，每月1日甲乙双方核对营业收入，以收款系统数据为准，甲方每月15日前将上月营业收入扣除水费、电费后的剩余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营业收入等额正规发票。

5.2 提供教工早午餐，早餐教职工个人刷卡支付1元/餐，学校补贴：4元/餐；午餐教职工个人刷卡支付2元/餐，学校补贴：10元/餐。每月1日甲乙双方核对营业收入，以收款系统数据为准，每月15日前甲方将教工餐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第六条 资产管理

6.1 乙方对甲方移交的资产应精心使用和妥善保管，移交后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使用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由甲方依据移交清单对已交付给乙方的资产进行无偿收回，乙方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6.2 在租赁期间，需报废的固定资产归甲方处置，乙方新投入的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低值易耗等物资归乙方所有。

6.3 甲方提供的乙方正常经营所必需的建筑物主体及配套设备设施必须完好、可用。配套设备设施包括以下各项：

6.3.1 供电系统：包括强电与弱电；

6.3.2 水系统：包括自来水、地下水、排水系统、化粪池；

6.3.3 供暖系统；

6.3.4 消防系统：联动、报警广播、喷淋、灭火设备；

6.3.5 给排水系统；

6.3.6 燃气系统；

6.3.7 收费系统、卡机系统。

6.4 甲方负责学生食堂建筑主体结构的自然损坏维修，乙方负责食堂所有经营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



6.5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乙方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单位，负责对使用的固定资产实施日常管理，每年年末与甲方进行盘点对账。

6.6 乙方需对食堂餐厅出资进行整体改造，包括食堂智慧化管理平台（至少包括信息化食品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化食品安全数据存储系统、运用先进技术手段防治鼠虫类等有害生物模块（AI 视频智能抓取）、智能留样柜、食品安全快检实验室、公寓楼建立外卖寄送柜智慧化设施设备、餐厅环境改造、就餐桌椅更换、生产及加工布局改造，以上项目建设由乙方作出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使其满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高校食堂的智能化、美化、亮化及校园文化建设需求。所有食堂的设计、施工全程需接受学校监督管理。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以上乙方投入设施设备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按本合同规定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7.2 负责重大流行性疾病防控与消防设备、设施的配置，参与并配合乙方进行火险、火情、火灾及自然灾害、治安事件的处理。

7.3 为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出提供方便条件及有效证件。

7.4 与乙方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协助乙方参加高校有关后勤行业组织的相关活动；协助乙方协调社会、政府主管部门等各种外部关系。

7.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前期各项工作：食堂改造布局校内审批工作；装修所需水、电、燃气配合工作；校内各项协调工作；卫生防疫、消防验收工作；食堂资产查验验收，建立资产转移清单；保证乙方按时进场。

7.6 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自然损坏维修。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公司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8.2 依据《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和《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依法经营，落实省、市食药监部门各项规定以及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8.3 乙方可以根据经营方案调整食堂结构布局（必须确保有民族风味档口），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自行负责人员配备、采购、配菜、制作、厨房、餐厅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



8.4 乙方经营期间不允许利用学校资产和资源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之外等活动，一经发现，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相应的损失。

8.5 乙方保证在经营许可证范围内进行规范经营，在卫生防疫、就餐环境、操作流程等方面要达到国家规定的量化分级管理标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人员随时检查，以确保食品、食材、环境安全卫生。

8.6 乙方有义务派专人按时按要求做好企业主体责任系统填报及食材溯源信息采集上传工作，并在食堂经营场所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监督，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8.7 乙方聘用员工工资、体检、培训、卫生防疫、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8.8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发生的卫生监督、消防、水电稽查等罚款，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经营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火灾、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9 乙方负责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泔水、废油等废弃物按省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合理排放，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烟尘对环境的污染。

8.10 乙方应强化员工管理，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与服务意识，为甲方的广大师生提供满意服务。由乙方原因造成学生有效投诉或不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8.11 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经营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等运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8.12 乙方要严把原料和副食采购检验关，进入食堂所有食材必须进行统采。严禁销售腐烂变质的食物（食品）及伪劣商品，严格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按规定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8.1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向甲方交纳 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双方无任何争议和违规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不返营业额和履约保证金。

8.14 乙方要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定期了解师生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要设立意见箱，随时听取师生的呼声，接受师生的监督，尽全力满足他们的合理化要求和接受合理化建议。

8.1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学校、市供电、供水、供气部门因工作需要停电、停水、停气，给乙方带来的不便或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8.16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收费系统、卡机系统，损坏应及时报告中心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由于乙方记账与微机不符，以计算机记账为准。当遇刷卡售货系统(包括卡机)故障，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数据恢复和设备维修。

8.17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端正经营方向，坚持为教学、师生服务的经营方针，加强自身管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8.18 当学校在校学生人数由于放假、实习、毕业等的其它教学安排原因发生变化，对乙方的营业收入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19 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内，确保师生的饮食卫生和安全。

8.20 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采购等任务，并争创高校文明食堂和标准化食堂。

8.21 乙方经营主体和档口不准整体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未经许可不准户外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2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收取现金，一律使用校园一卡通或学校指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8.23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食堂内所有经营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食堂夏、冬两季门帘等安装工作。

8.24 经营中的水、电、燃气、维修、保洁、消杀、餐具洗消、设备设施、人员工资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5 经营范围仅限餐饮服务。禁止销售包含但不限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水果、烟、酒等超市经营类或对学生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商品。

8.26 乙方对所有食材必须统采(品牌加盟店除外)，大宗物资如米、面、油、蛋、蔬菜、肉类、调料类等采购需成交供应商应以招标方式或集中定点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统一配送。所有食材必须进入“食安辽宁”食品溯源系统，甲方负责监督。

8.27 营业时间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早6:00至晚21:30)。

8.28 乙方必须建立供餐应急预案(疫情、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实施，由甲方监督执行。

8.29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和消防应急机制，由甲方负责监督执行。

8.30 乙方须投保公共责任类保险和食品安全类保险，提供给甲方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承诺函备案。

8.31 乙方须建立特殊情况（如疫情封校，寝室封闭等）供餐应急预案。

8.32 乙方应具有寒暑假服务师生就餐能力。

8.33 乙方基本大伙经营均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基本大伙午餐、晚餐提供单打菜品，单个菜价不得高于 8 元（仅限普通菜品，单点定制菜除外），3 元以下菜品不少于 8 种，1 元以下特价菜品不少于 6 种，建立 7 元套餐档口“两荤一素 + 米饭 + 汤”套餐。低价菜和免费汤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全时段充足供应。称重形式档口每斤不能高于 12.8 元，免费续饭，如有变动须经校方同意后更改。要求做到营养配餐，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制售无检验检疫合格证的食品，保证基本大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每餐主食品种在 6 种以上，副食花样在 30 种以上。学校每季度进行一次价格核定，所有菜品定价后在学校备案，并进行公示。服从学校关于各类经营品种的价格调控管理，严格按校方核定的价格出售，做到明码标价，保质保量。

8.34 风味档口：学生食堂主要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应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学生食堂经营价格在学校食堂监管部门参与下定价，套餐份饭不得高于 12 元（称重自选除外）。

8.35 教工用餐：教职工就餐时刷卡支付，差额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进行补贴。甲方将餐饮补贴按照当月教职工就餐次数直接注入乙方指定账户。

8.36 早餐标准：5 元。早餐以实际成本制作，5 元/餐，教职工个人刷卡支付 1 元/餐；甲方补贴：4 元/餐。供餐结构：提供丰富、营养、快捷的早餐选择。粥品：至少 2 种；饮品：2 种；拌菜/小菜：至少 6 种；主食：至少 4 种以上，确保品种多样。

8.37 午餐标准：12 元（自助餐形式）。午餐以实际成本标准制作，12 元/餐，教职工个人刷卡支付 2 元/餐；甲方补贴：10 元/餐。菜品结构：实行“8 菜 1 汤 4 种主食 1 种饮品 1 种水果”的标准。菜品，纯荤菜：2 种；半荤菜：3 种；素菜：3 种；汤品 1 种，每日更换；主食：提供 4 种以上；饮品和水果：每日提供酸奶和应季水果。

上述教工餐早餐和午餐餐标在学校规定外，乙方可自行添加。

8.38 乙方要优先保障甲方举行与餐饮有关的活动。

8.39 乙方需配备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需提前征得校方同意，更换的人员需具备同等条件。其他人员要求：食堂内所有从业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并取得健康证明后，由乙方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特殊岗位人员及劳动关系：如厨师长、厨师、公共营养师、面点师、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建（构）筑物消防员、食品检验员等，须由乙方聘任职工。

8.40 乙方负责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及检定工作。

8.41 乙方须具备冷藏运输能力、具备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能力，用于冷藏运输的车辆须满足国家对食品运输车辆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九条 政策待遇

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国家相关部门对高校后勤的相关收费（水、电、燃气）及税收政策。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省市政府给予高校食堂的补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在租赁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要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10.2 甲方每年定期对乙方的管理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如师生满意度在 89%—85% 之间，约谈整改；满意度在 84%—80% 之间，乙方认缴违约金 5 万元；满意度在 79%—75% 之间乙方认缴违约金 10 万，满意率低于 75%，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要严格落实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资承诺，乙方需在一年内完成所有投资，甲方将乙方所有投资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审计，如投资金额未达到响应文件要求，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10.4 在经营期间违反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学校名誉受到损失的；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学校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学校解除合同的，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补偿，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乙方需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承包经营食堂餐饮企业评价和退出管理办法》《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食堂承包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执行，乙方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0.6 违约金从乙方经营收入中扣除。

第十一条 特殊约定

乙方为响应辽阳市人民政府号召，助力属地餐饮经济发展，便于甲乙双方沟通协调，乙方应当在属地注册控股子公司，依据服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由甲方和属地公司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账户信息以乙方属地注册的控股子公司账户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于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散发、传播或转让所了解到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国内商业惯例或行业惯例。

13.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都有权向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均可免责,并协商善后处理。

14.2 对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须通过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合同或文件方可进行。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4.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形成新的约定均以本合同附件形式体现,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上的效力,新的约定中如有与本合同矛盾、冲突之内容,则以新的约定为准。

14.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任一权利,不应构成对此权利之放弃。

14.5 双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09888770

2016年1月30日

2016年1月30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0614SY251849

项目名称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对外承租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419-5599129
成交供应商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汇泉东路 3-13 号(3-9-2)		
联 系 人	宫新雨	联系方式	13149832635
成交内容	001 包：南校区食堂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备 注			
采购代理机构：			
 			



不转包、不分包承诺函

致：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采购人）：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的 0614SY251849、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对外承租招标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不转包、不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琳

日期：2016-1-12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燃气安全保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等，
投保金额总保额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承诺函

致：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采购人）：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的 0614SY251849、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对外承租招标项目（项目编号、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为
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燃气安全保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等，
投保金额总保额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王琳

日期：2026.1.12



满足《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社会化服务》（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2833-2018）对供应商服务要求的能力承诺函

致：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采购人）：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的 0614SY251849、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对外承租招标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满足《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社会化服务》（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2833-2018）对供应商服务要求的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王琳

日期：2016.1.12



具备冷藏运输能力、具备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能力，用于冷藏运输的车辆须满足国家对食品运输车辆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承诺函

致：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采购人）：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的 0614SY251849、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对外承租招标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具备冷藏运输能力、具备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能力，用于冷藏运输的车辆须满足国家对食品运输车辆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王琳

日期：2026.1.12



所有人员在本项目的服务期不短于 2.5 年，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以上人员承诺函

致：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采购人）：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的 0614SY251849、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对外承租招标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所有人员在本项目的服务期不短于 2.5 年，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以上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王琳

日期：2026.1.12



提升资金投入承诺函

致：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采购人）：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的 0614SY251849、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对外承租招标项目、001（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
公司承诺为本项目环境优化提升、智慧食堂建设累计投入人民币为
4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王琳

日期：2026.1.12



拟投入本项目自动化称重结算设备承诺函

致：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采购人）：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的 0614SY251849、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对外承租招标项目、00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投入自动化称重结算设备。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王琳

日期：2026.1.12



拟投入本项目自动输送带洗碗机承诺函

致：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采购人）：

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的 0614SY251849、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南北校区食堂对外承租招标项目、00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投入自动输送带洗碗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王琳

日期：2026.1.12



服务需求承诺函

致：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采购人）：

我司已知晓采购人所有服务需求，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

合同包划分

001 包：南校区食堂

采购需求概述：南校区食堂委托经营权，食堂建筑面积 5529.46 平方米。

（一）委托经营内容：

1.承担委托经营的供应商须对食堂餐厅、后厨操作间、就餐区等进行装修改造，提出装修改造方案，效果图，预算价格等。装修改造及施工方案，须经学校审核确定后，在学校监督下开展施工。

★2.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智慧化管理平台（至少包括信息化食品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化食品安全数据存储系统、运用先进技术手段防治鼠虫类等有害生物模块（AI 视频智能抓取）、智能留样柜、食品安全快检实验室、公寓楼建立外卖寄送柜智慧化设施设备，以上项目建设由成交供应商做出具体实施方案，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委托经营具体要求：

1.在学校现有《经营许可证》允许的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师生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坚持公益性原则，微利经营，守法经营。

★2.服从学校关于各类经营品种的价格调控管理，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或采取降低质量、减少重量等方法变相涨价。

★3.学生食堂：营业额按月结算。

（1）001 包、002 包基本大伙均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基本大伙午餐、晚餐提供单打菜品，单个菜价不得高于 8 元(仅限普通菜品,单点定制菜除外)，3 元以下菜品不少于 8 种,1 元以下特价菜品不少于 6



种，建立 7 元套餐档口“两荤一素 + 米饭 + 汤”套餐。低价菜和免费汤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全时段充足供应。称重形式档口每斤不能高于 12.8 元，免费续饭，如有变动须经校方同意后更改。要求做到营养配餐，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制售无检验检疫合格证的食品，保证基本大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每餐主食品种在 6 种以上，副食花样在 30 种以上。学校每季度进行一次价格核定，所有菜品定价后在学校备案，并进行公示。服从学校关于各类经营品种的价格调控管理，严格按校方核定的价格出售，做到明码标价,保质保量。

(2) 风味档口：学生食堂主要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应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学生食堂经营价格应在学校食堂监管部门参与下定价，套餐份饭不得高于 12 元（称重自选除外）。

4.教工用餐食堂：采用“个人支付+学校补贴”的模式。

(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教工餐厅的日常运营，学校负责监督与管理。

(2) 成本分担机制：教职工就餐时刷卡支付，差额部分由学校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补贴。学校将餐饮补贴按照当月教职工就餐次数直接注入供应商账户。

★ (3) 早餐标准：5 元。早餐以实际成本制作， 5 元/餐，教职工个人刷卡支付 1 元/餐；学校补贴：4 元/餐。供餐结构：提供丰富、营养、快捷的早餐选择。粥品：至少 2 种；饮品：2 种；拌菜/小菜：至少 6 种；主食：至少 4 种以上，确保品种多样。

★ (4) 午餐标准：12 元（自助餐形式）。午餐以实际成本标准制作， 12 元/餐，教职工个人刷卡支付 2 元/餐；学校补贴：10 元/餐。菜品结构：实行“8 菜 1 汤 4 种主食 1 种饮品 1 种水果”的标准。菜品，纯荤菜：2 种；半荤菜：3 种；素菜：3 种；汤品 1 种，每日



更换；主食：提供 4 种以上；饮品和水果：每日提供酸奶和应季水果。

上述教工餐早餐和午餐餐标在学校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5.成交供应商要保障学校举行与餐饮有关的各项活动。

★6.考核办法：学校每年定期对供应商的管理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如师生满意度在 89%-85%之间，约谈整改；满意度在 84%—80%之间，处罚 5 万元；满意度在 79%—75%之间处罚 10 万，满意率低于 75%，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在经营期间违反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学校名誉受到损失的；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学校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学校解除合同的，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补偿，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食堂内所有水、电和燃气费用。水、电、燃气价格依据国家规定执行。水、电以表计量数据为准。

（三）、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对食堂餐厅出资进行整体改造，包括餐厅环境改造、就餐桌椅更换、生产及加工布局改造，使其满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高校食堂的智能化、美化、亮化及校园文化建设需求。所有食堂的设计、施工全程需接受学校监控、管理。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除后厨可移动设备、大厅桌椅、大厅可移动装饰物和设备外其它固定及不可拆除的装修装饰物品无偿归学校所有。

2.学校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自然损坏维修。被委托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食堂内所有经营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食堂夏、冬两季门帘的安装工作。



★3.食堂的采暖费用由学校负责。供应商经营中的水、电、燃气、维修、保洁、消杀、餐具洗消、设备设施、人员工资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经营范围仅限餐饮服务。禁止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烟、酒等超市经营类或对学生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商品。

★5.不得整体转包、分包，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未经许可不准户外经营。

★6.成交供应商对所有食材必须统采（品牌加盟店除外），大宗物资如米、面、油、蛋、蔬菜、肉类、调料类等采购需成交供应商应以招标方式或集中定点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统一配送。所有食材必须进入“食安辽宁”食品溯源系统，学校负责监督。

7.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供餐应急预案（疫情、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实施，由学校监督执行。

8.供应商须建立食品安全和消防应急机制，由学校负责监督。

9.营业时间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10.负责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及检定工作。

★11.学校按制定的《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承包经营食堂餐饮企业评价和退出管理办法》、《辽宁建筑职业学院食堂承包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对学校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学校可据此对供应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2.成交后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燃气安全保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等，提供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需要明确拟投保金额，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供应商应具有寒暑假服务师生就餐能力。

14.成交供应商需配备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经理1人，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间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需提前征得校方同意，更换的人员需具备同等条件。其他人员要求：食堂内所有从业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并取得健康证明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殊岗位人员及劳动关系：如厨师长、厨师、公共营养师、面点师、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建（构）筑物消防员、食品检验员等，须为成交供应商聘任职工。

★15.提供《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社会化服务》（辽宁省地方标准DB21/T2833-2018）对供应商服务要求的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6.供应商须具备冷藏运输能力、具备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能力，用于冷藏运输的车辆须满足国家对食品运输车辆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香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王琳

日期：2026年1月12日

